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胡松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梁上上 钱娟萍 彭诚

2017年4月5日